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談永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02)及(04)、CB(2)630/14-15(01)、CB(2)825/14-15(01)及CB(2)1063/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一份清單，列出申請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所需的文件，以及說明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估計所需的時間；
- (b) 說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獲給予多少時間申請指明文書；
- (c)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相關部門按各自職權範圍，根據相關法例的條文針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d) 提供資料，說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符合哪些關乎土地、關乎規劃及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方可取得牌照；
- (e) 提供資料，說明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補地價政策；
- (f) 提供方程式，據以就已出售的龕位公平合理地計算補地價金額；
- (g) 考慮從條例草案第22(2)(a)(i)條刪除"關於"一詞；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22(2)及22(9)(a)條的草擬方式；及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2(8)條的字眼。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6 - 000627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628 - 0013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21(1)至(3)條	
001333 - 0020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能否在條例草案第21(1)條所定的限期內，就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的資格相關詳情提供證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預先通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申請指明文書所須證明的資格相關詳情，讓他們及早作準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出申請指明文書所需的文件，以及說明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估計所需的時間。 主席詢問，不在限期內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將如可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02025 - 00292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就條例草案第21(2)(a)條，哪些因素可構成未有在限期內提出指明文書申請的合理辯解。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7——第1條(即過渡性條文)，並說明在6個月的寬限期內(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刊憲日期起計)，或者如已提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則直至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繼續營辦，惟不得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應盡早申請進行所需的規範化。 副主席認為，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應加強宣傳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內不得出售及出租龕位。 主席及副主席認為應訂定時限，以供申請人就逾期申請發出指明文書提出理由，以防止無良的營辦人濫用制度，延長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期。 政府當局解釋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時限，並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2)(b)條，發牌委員會會研究，對不在限期內提出的申請予以考慮，是否公正和符合公義。此外，據政府當局的觀察，延長申請過程對申請人不利，因他們在取得牌照前不可出售或出租任何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	
002923 - 00450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以下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違反條例草案第8條的後果(包括制裁)，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相應執法行動；及 (b) 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地價政策。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修訂土地契約所須繳付的地價可能十分高昂，倘若許多私營骨灰安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營辦人均無法負擔，則《條例》能否切實執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地價的事宜，以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消費者憂慮骨灰可能因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束而要遷移，地政總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就成功符合申請豁免書的所有資格準則(包括在草案公布時間後沒有出售或出租龕位)的舊有私營骨灰安置所(即於1990年1月1日前開始營辦)寬免租金／豁免費用，惟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仍須繳付關乎土地的規定的租金／豁免費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獲給予多少時間申請指明文書； (b) 政府相關部門按各自職權範圍，根據相關法例的條文針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c) 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符合哪些關乎土地、關乎規劃及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方可取得牌照；及 (d)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補地價政策。	政府當局
004501 - 005136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倘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未能成功申請指明文書，便必須結束營辦。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訂，在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時，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按照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理骨灰的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議員建議向已提交牌照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發出臨時牌照。政府當局解釋，暫免法律責任書容許營辦人在當局處理其牌照申請期間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 政府當局說明其他法例中類似條例草案第9(1)(b)條的的條文。	
005137 - 00585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就條例草案中的執法條文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詢問，在發牌制度實施後，多層住宅建築物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否繼續營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類骨灰安置所可否繼續營辦，須視乎他們能否符合條例草案就發出牌照或豁免書訂明的各項嚴格準則。	
005858 - 0106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針對違例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 何秀蘭議員關注出售安放權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倘若舊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有意申請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牌照，他們仍須補地價。 何議員認為，鑒於出售龕位的活動過往已存在，又或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所以政府當局應提供方程式，據以公平合理地計算補地價金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項方程式。	政府當局
010700 - 01083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重申，考慮到不同類別的營辦人(例如宗教與商業、非牟利與牟利)，當局應處理補地價的事宜。否則，僵化的補地價政策或會使《條例》不能有效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37 - 01122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21(4)至(5)條	
011228 - 01222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22(1)至(4)條	
012230 - 0137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不適宜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根據條例草案第22(2)條，透過《條例》制定前推出的行政通報計劃(下稱"通報計劃")向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通報計劃的目的，以及把第22(2)條加入條例草案的理由。 政府當局表示已告知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是否參加通報計劃屬自願性質。就未有參加通報計劃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將按照條例草案第22(9)條處理。 何議員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無法採取具追溯力的行動，以參加通報計劃。 主席建議從條例草案第22(2)(a)(i)條中刪除"關於"一詞，因該詞似乎多餘。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13716 - 01392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公眾如何查閱指明文書申請的資料。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925 - 01440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22(4)至(9)條	
014403 - 01472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條例草案第22(9)條所指的"獨有的絕對酌情權"的行使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就提供須通報詳情而言，未有參加通報計劃的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明文書申請人，會否較難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等詳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22(8)條中使用"可"("may")一字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725 - 0150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把第22(9)(a)條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政府當局解釋草擬條例草案第22(9)(a)條的基礎。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22(9)(a)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5053 - 0155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22(8)條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2(8)條的字眼。	政府當局
015530 - 020148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延長會議15分鐘。 副主席詢問回應通報計劃的營辦人數目，以及就收集得來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的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22(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20149 - 0202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